

职工债权公示

就苏州久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现将职工债权的调查结果公布如下：

序号	债权人姓名	金额（元）
1	顾雪均	28600
2	田清	52000
3	陆佳斌	19500
4	谭长永	64816
5	郭存心	46974
6	王聪康	46991
7	张红敏	18899
8	于广荣	61800
9	白敬军	58091
10	郭忠雄	38995
11	李迁	19520
12	蒋兵	22750
13	吴科	33800
14	严兴武	32570
15	潘茂冬	21450
16	廖立东	21450
17	夏艳如	20400
18	张书琴	40625

19	田哲	34100
20	邵英娜	28604
21	白玉佳	92115
22	郭煌	83985
23	李檬涛	20800
24	杨娟	15351
25	刘京亮	15000
26	陈小璟	291189
27	肖宇频	21200
28	赵伶俐	45571.7
29	肖冬	43437.75
	合计	1340584.45

对于以上职工债权，如有任何异议，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15日内与管理人联系，以便进一步审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兆润财富中心西塔1幢901室

联系电话：0512-67672600、18136774624、13552524583

联系人： 诸葛文章、王亮

特此公示！

苏州久润能源科技有限管理人

2021年1月28日

